

桦甸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 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87 号-001

采 购 人：桦甸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桦甸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公司：桦甸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桦甸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桦甸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87号-001**；

项目名称：**桦甸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采购需求：**编制桦甸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对桦甸市室内现有雨水、污水、燃气、热力、自来水等管线建设实施方案进行编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中的“项目咨询”业务备案，本次采购要

求供应商须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供应本次采购服务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3)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罪），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附带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并附带查询时间；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附带查询时间）；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8日16:00截止（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的附件处提交）：（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派授权代理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一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 5000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桦甸市建设银行桦甸市支行，账户名称：桦甸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号：22001616738050077865。

5.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 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桦甸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桦甸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桦甸市桦甸大街222号2号楼5楼

联系人：李永久

电话：0432-662596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桦甸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桦甸市佳泰花园 8#楼（原明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隋欣桐

电话：0432-6625189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桦甸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桦甸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桦甸市桦甸大街 222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李永久 电话：0432-66259674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桦甸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桦甸市佳泰花园 8#楼（原明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隋欣桐 电话：0432-66251898
3	项目名称：桦甸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87 号-00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	资金来源：市本级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6	招标范围：编制桦甸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对桦甸市室内现有雨水、污水、燃气、热力、自来水等管线建设实施方案进行编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8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踏勘现场：不组织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将质疑问题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磋商有效期：90 天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信誉要求：（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中的“项目咨询”业务备案，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供应本次采购服务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p> <p>（3）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罪），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附带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附带查询时间；</p> <p>（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附带查询时间）；</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p> <p>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至今）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近6个月（2024年05月-2024年10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3份（正本一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书须采用左侧纵向胶装形式，装订坚固，易于保管）电子版一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相一致</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p> <p>所有投标人在开标后三日内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16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9点0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行：桦甸市建设银行桦甸市支行</p> <p>帐户名称：桦甸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p>帐号：22001616738050077865</p> <p>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元</p> <p>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办理。</p> <p>※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其投标人按放弃投标处理。</p>
17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年11月21日9点00分, 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网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p> <p>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注：本项目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p>
18	<p>磋商时间和地点：</p>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9	<p>磋商程序：（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p> <p>（2）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p> <p>（3）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随后进行详细评审。</p>
20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p>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是，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综合详细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p>
22	<p>中标供应商结果公示媒介：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媒介。</p>
23	<p>采购预算：500,000元</p>

24	服务期限：签定合同后 7 天内完成
25	履约担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6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7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金额：中标价×2%。
29	注：若磋商公告内容(指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附的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二)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发布磋商公告进行邀请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等评审项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资格审核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服务方案；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3.1.1、采购预算：500,000 元。

3.1.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废标，不进入评标程序。

4. 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 5000 元整一次性足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办理。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其投标人按放弃投标处理。

收款人：桦甸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桦甸市建设银行桦甸市支行

账 号：22001616738050077865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 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2.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随后进行详细评审。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综合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一》。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
- (2) 商务因素响应；
- (3) 服务方案；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

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应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确定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部分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中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 履约、支付担保

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

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款支付担保。

4 签订合同

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前附表（一）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电子版	按照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二次报价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年检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	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1、对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3	响 应 性	投标内容	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天。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同，否则不合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报价部分（2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0分
商务部分（24分）	企业业绩	2021年至今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附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2分
	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如发生设计缺陷或未能如期完成设计如何处理等情况)的得10分；基本可行，得8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得6分；可行性不高，得4分；服务质量承诺有错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得0分。	10分
	优惠条件	投标人每提供1个采购人认可且高于项目本身服务需求的优惠条件得2分，满分10分。	10分
技术评分（56分）	编制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8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工作实施措施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措施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8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重难点分析及实施策略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解决措施进行评分：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清晰、准确，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重点难点问题分析相对清楚、准确，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够透彻，可行性不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人员配备	根据本项目参与人员配置情况评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3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提供的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0分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6分
总计			100分

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服务方案：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 企业业绩及实力：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3. 评标结果

3.1除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项目名称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服务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3.1 服务地点：桦甸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桦甸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3.2 合同履行期限：

四、付款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服务成果的全套文件资料。

8.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无。

9.2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最优质、最快捷、最满意的售后服务，以合同要求为准。

十、质量保证

应满足国家有关行业的质量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13.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3.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4.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

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8.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九、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一、合同附件

2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二、合同修改

22.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三、合同备案

23.1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要求

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编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桦甸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方案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进行投标，现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忠诚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如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愿自行承担。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服务标准	
6	投标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8	备注	
9		
1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万 元)	服务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 1、电子“开标一览表”以设置的格式、内容由供应商响应时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_____；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文件证明材料，如有缺失，自行承担废标后果，放弃提出质疑及投诉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021年-至今)。

项目配备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简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介绍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承诺书 (如需要, 提供)

桦甸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最终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万 元)	服务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